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81號

原告 陳建霖

被告 謝侑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陳述：均詳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」  
（其上所載之原告電話、地址、被告帳戶帳號等資料，業經  
本院遮掩隱匿）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 
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  
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  
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  
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  
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  
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  
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  
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  
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  
亦有規定。
- 二、查被告謝侑霖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  
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8號  
案件受理，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均為有  
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於民國113年11  
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2月6日宣判，此有本院113年11

01 月14日簡式審理筆錄影本各1份在卷足憑，而原告係於上開  
02 案件辯論終結後，始於113年11月22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  
03 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  
04 收狀日期戳可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，於法自有  
05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8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江宜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3 書記官 蕭妙如

14 附件：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」影本1份。